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01 日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一、依據：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目的：

為確保本校飲用水水質，維護師生飲水健康，並在學校經公告指定為公私場所後，加強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及飲水安全。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

四、設備管理與維護：

本校飲用水設備由總務處庶務組負責管理。

(一)管理與維護：

- 1、每半年水塔清洗一次。
- 2、飲水機之管理及維護每三個月濾心更換一次，每月保養一次，保養內容依每年合約訂定而異；有關該年度保養詳參廠商合約。以上維護均作成維護紀錄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3、飲水機之日常清潔請負責的班級導師每日派學生清理。
- 4、飲水機設備維護若有臨時故障由工友先行處理，必要時委請專業機構處理。

(二)水質管理：

- 1、學校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飲用水設備，應依定定期檢驗水質狀況並公布之。
- 2、飲用水水質狀況之檢驗測定，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採樣檢測，水質檢驗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3、檢驗期程：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4、檢驗數量：總台數之比例八分之一。

五、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四)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